渔门镇第二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

关于渔门镇人民政府2019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20年财政预算的决议

（2020年4月24日渔门镇第二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主席团第四次会议通过,提交渔门镇第二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第三次全体会审议）

渔门镇第二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经过审议，并根据本次会议预算审查委员会的审查报告，决定批准镇人民政府提出的2020年财政预算，批准镇财政所所长叶易芬受镇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《关于渔门镇2019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20年财政预算（草案）的报告》。

会议同意预算审查委员会在审查报告中提出的各项建议。

会议要求镇政府要认识新常态、适应新常态，认真执行财经纪律，深化和完善财政改革，规范财政管理，强化财政监督。量入为出，量力而为，集中财力办大事，提高资金的最佳使用效益。要严格预算执行，确保各项资金的有效使用，要严肃财经纪律，保证《预算法》顺利贯彻执行，要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，支持经济建设，推动各项社会事业的发展，确保2020年财政预算任务的圆满完成。